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15/16-17(04)號文件

檔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19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時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背景

##### 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利便措施

2.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相關利便措施，旨在讓殘疾應徵者可與健全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從而確保不論健全或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均享有平等機會。為利便殘疾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政府當局現正實施以下利便措施：

- (a) 殘疾應徵者如符合某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無須經過篩選程序(如有)。殘疾應徵者只要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會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測試；
- (b) 招聘的局/部門如邀請已表明是殘疾人士的應徵者參加測試/面試，便須主動詢問該名應徵者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或調節安排，並會因應有關殘疾應徵者的特別需要，適當調整測試/面試程序；

- (c) 如招聘委員會認為任何殘疾應徵者適合執行某職級若干職位的職務，則即使該名殘疾應徵者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招聘委員會都可推薦聘用該名殘疾應徵者；及
- (d) 如認為殘疾應徵者與健全應徵者的適合受聘程度相若，可給予殘疾應徵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

政府當局會繼續不時舉辦簡介會暨分享會，讓各局/部門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溫故知新，了解有關政策，並確保推行利便措施時更趨一致。

### 為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提供的協助

3. 政府當局為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提供在職協助及適度的調節安排，例如改裝工作間及辦公室設備、提供所需輔助器材，以及適當調整工作模式和工作安排。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向各局/部門提供撥款，讓殘疾人員購買輔助器材，以助他們履行職務。

### 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4. 政府當局每年就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人數編制統計數字。<sup>1</sup>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務員隊伍內有 3 230 名殘疾人士，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2%。<sup>2</sup>

5. 有關 2011-2012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sup>3</sup>的進一步統計數字載於**附錄 I 至 VI**，內容如下：

- 附錄 I** 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數目(按殘疾類別列出)
- 附錄 II** 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數目(按局/部門列出)
- 附錄 III** 在招聘過程中申報為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按殘疾類別列出)

<sup>1</sup> 當局並無強制要求公務員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須申報其殘疾情況(如有)。有關統計數字是根據各局/部門管理層所得的資料而編製。

<sup>2</sup> 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12)。

<sup>3</sup> 不包括色盲或辨色有偏差的人士。

- 附錄 IV** 在招聘過程中申報為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人數(按局/部門列出)
- 附錄 V** 公務員隊伍內離職殘疾人士數目(按殘疾類別列出)
- 附錄 VI** 公務員隊伍內離職殘疾人士數目(按局/部門列出)

### 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

6. 為了讓各局/部門有更多機會加深了解殘疾人士的才幹和潛能，公務員事務局在 2016 年推出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實習計劃")。實習計劃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以就讀本地大學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為對象，而第二部分則為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學生而設。學生在實習期間會被派至不同的局/部門擔任實習生，負責一般行政/文書工作。為肯定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努力，如他們的值勤率符合要求，而且品行和表現良好，他們在完成實習後會獲頒授實習證明書。

### **以往的討論**

7. 事務委員會委員自 2013-2014 年度會期以來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 推動及利便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措施

8. 委員普遍認為，公務員隊伍內的殘疾人士人數處於過低水平(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數字為 3 230 名，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2%)。部分委員亦指出，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所佔的"2%"，包括一些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後才成為殘疾人士的公務員，而且在 2015-2016 年度的招聘工作中申報為殘疾人士的新入職公務員(83 人)，只佔新入職公務員總人數的 0.8%。<sup>4</sup>為改善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鼓勵各局/部門聘用更多殘疾人士。當局亦應提供額外撥款，以供各局/部門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長期職位，而不是連續按短期合約聘用他們。

---

<sup>4</sup> 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12)。

9. 政府當局解釋，新入職殘疾公務員人數偏低，是因為當局沒有強制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和現職人員申報殘疾情況。雖然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所佔的"2%"可能包括一些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後才成為殘疾人士的公務員，但他們大多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沒有申報殘疾情況。各局/部門只會在屬下僱員要求協助(例如輔助器材)，使他們得以履行職務時，才發現該等僱員是殘疾人士。政府當局希望在推行實習計劃後，更多殘疾人士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會申報殘疾情況，而招聘的局/部門會更有信心聘用合資格的殘疾人士。

10. 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會繼續致力推動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除了提醒各局/部門根據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指引進行招聘工作外，公務員事務局亦會與勞工處緊密合作，鼓勵更多殘疾求職者申請政府職位，並與社會福利署聯絡，探討有否進一步空間為殘疾培訓學員提供更多在各局/部門實習的機會。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各局/部門在考慮運作需要後，可酌情決定合約期的長短。在決定合約期的長短時，個別僱員的殘疾情況並非相關的因素。

11. 關於聘請殘疾人士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在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開展並完成的195次公務員招聘工作中，3 951名申請人申報了殘疾情況並符合有關職位的入職條件，當中151名(或3.8%)其後獲發聘書；至於其他申請人，獲發聘書的百分率為3.7%，即在345 836名申請人中約12 634名獲發聘書。兩類申請人獲發聘書的百分率大致相若。

12. 關於設定聘用殘疾人士基準目標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正如海外經驗所顯示，訂立強制性的殘疾人士就業配額不再是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最適當方法。主流趨勢已不再是制訂就業配額制度，而是制定反殘疾歧視法例、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以及提倡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機會。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就在政府工作的殘疾人士數目設定任何目標。政府當局反而實施了適當的措施，確保殘疾申請人可與健全申請人在同等基礎上競爭，從而讓他們在投考政府當局的職位時均享有平等機會。

13. 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訪特殊學校，並安排殘疾公務員在探訪期間為學生演講，讓學生更了解殘疾人士在公務員隊伍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事務局與勞工處合作印製了名為《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該資料冊說明殘疾人士在申請政府職位時須注意的要點，以及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求職者提供的協助。該資料冊已上載公務員事務局和展能就業科的網頁，並分發予社會福利機構、特殊學校等，讓更多人知悉有關資料。政府當局補充，當局會考慮以其他合適的方法發放有關資料，包括按有關建議所指探訪特殊學校，向學生講解政府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政策及利便措施。

#### 公務員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披露殘疾情況

14.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不強制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申報殘疾情況的做法是否符合國際慣例。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為現時讓殘疾的求職者及在職公務員可選擇是否申報其殘疾情況的安排恰當，因為有關安排能在保障個別求職者和在職人員的私隱與政府當局需要掌握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概況之間取得平衡。由於當局並無強制要求求職者及政府僱員申報殘疾情況，因此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統計數字只可反映各局/部門管方所掌握的資料，不能全面說明殘疾求職者及在職殘疾人員的確實人數。

16. 委員又關注到，部分政府僱員可能選擇不在 3 年的試用期內申報其殘疾情況，是因為害怕一旦申報殘疾情況，他們的上司或會對他們的表現產生偏見，以致不會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繼續聘用他們。

17.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僱主基於殘疾歧視任何求職者或僱員，均屬違法。有關的僱員如能提供證據，證明受到歧視，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政府當局相信所有的局/部門均充分了解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法律後果，不會歧視殘疾求職者或政府僱員。

#### 勞工處引薦殘疾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的個案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引薦殘疾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的個案數目及成功率均見下降。政府當局解釋，展能就業科引薦的個案數目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政府職位空缺的數目，以及殘疾求職者選擇透過展能就業科抑或其他途徑申請政府職位。勞工處會加強宣傳工作，以鼓勵更多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

## "陽光路上"計劃的成效

19. 委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自 2006 年起一直與社會福利署合作，在各局/部門為年青殘疾人士推行"陽光路上"就業見習計劃。就有關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表示，約 20 個局/部門參與該項計劃，每年提供約 30 個就業見習機會。參加該項計劃的殘疾人士會在真實的工作環境中學習技能及汲取經驗，這些均對他們日後申請政府職位有所裨益。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各局/部門緊密合作，提供更多就業見習機會，並就配對事宜與社會福利署聯絡。

## 提供足夠復康巴士服務接載殘疾人士上班

20. 委員關注到復康巴士服務供不應求，以及由私營機構提供的同類服務費用高昂，可能消滅殘疾人士就業的意欲。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作出特別安排，在可行情況下調派受聘的殘疾人士到其居所附近的辦事處工作。此外，當局會定期讓殘疾人士優先使用復康巴士服務，以往來其工作地點。

## **最新發展**

21. 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V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11-2012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數目  
(按殘疾類別列出)**

殘疾類別	年度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視障	462	456	439	412	389
聽障	320	320	335	352	378
肢體傷殘	1 750	1 729	1 696	1 626	1 530
智障	19	19	17	15	15
精神病康復者	330	348	366	352	356
器官殘障	494	511	546	544	544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16	18	16	18	18
<b>總數</b>	<b>3 391</b>	<b>3 401</b>	<b>3 415</b>	<b>3 319</b>	<b>3 230</b>

(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SB057——表一)

**2011-2012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數目  
(按局/部門列出)**

局/部門	年度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漁農自然護理署	283	256	238	219	195
建築署	29	26	26	23	22
審計署	2	2	2	1	1
醫療輔助隊	0	1	1	1	1
屋宇署	8	9	9	13	12
政府統計處	19	18	18	18	17
民眾安全服務處	6	5	4	3	2
民航處	8	7	7	7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26	33	39	39	36
公司註冊處	18	17	19	19	21
懲教署	258	240	249	234	224
香港海關	50	55	50	47	36
衛生署	69	77	79	74	77
律政司	14	13	13	13	11
渠務署	105	103	99	95	96
機電工程署	78	72	71	67	65
環境保護署	6	5	5	5	6
消防處	27	28	34	30	40



局/部門	年度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4	193	185	188	186
政府飛行服務隊	1	0	0	0	0
政府化驗所	3	3	4	4	3
政府物流服務署	24	24	20	20	23
政府產業署	1	2	2	2	2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及財政司司 長辦公室	8	8	8	7	8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 局	12	10	12	14	13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13	13	13	12	2
政府總部：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1	1	1	2	2
政府總部： 發展局	0	0	2	1	1
政府總部： 教育局	70	65	59	52	56
政府總部： 環境局	1	1	1	1	1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1	1	1	1	1

局/部門	年度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1	1	2	2	3
政府總部： 創新及科技局	-	-	-	-	12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1	1	2	3	3
政府總部： 保安局	1	2	2	2	1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1	1	1	1	1
路政署	81	77	74	70	71
民政事務總署	53	51	54	53	56
香港天文台	1	1	1	1	1
香港警務處	625	685	700	676	628
醫院管理局 (借調)	42	37	34	30	27
房屋署	90	89	96	100	105
入境事務處	212	215	214	221	212
政府新聞處	2	1	1	1	2
稅務局	102	100	98	99	102
知識產權署	2	2	2	2	2
投資推廣署	1	1	1	1	1
司法機構	30	32	34	32	33

局/部門	年度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勞工處	48	51	59	60	65
土地註冊處	20	21	21	20	21
地政總署	45	47	55	57	56
法律援助署	8	8	7	7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61	265	268	267	255
海事處	31	34	31	27	24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前電訊管理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5	9	10	7	10
破產管理署	7	6	5	5	5
規劃署	4	4	3	2	2
郵政署	103	101	100	100	100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	1	1	1	0
香港電台	4	4	3	3	2
差餉物業估價署	20	22	23	20	18
選舉事務處	2	1	2	2	4
社會福利署	131	132	129	126	123
工業貿易署	9	9	9	10	9
運輸署	24	23	22	25	28
庫務署	9	9	10	8	9

局/部門	年度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0	0	0	0	1
水務署	64	64	63	58	5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前學生資助辦事處)	5	6	7	8	11
<b>總數</b>	<b>3 391</b>	<b>3 401</b>	<b>3 415</b>	<b>3 319</b>	<b>3 230</b>

(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SB057——表二)

**2011-2012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在招聘過程中申報為殘疾人士的  
新入職公務員人數  
(按殘疾類別列出)**

殘疾類別	年度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視障	12	7	7	11	10
聽障	15	8	28	20	37
肢體傷殘	8	5	14	7	11
智障	0	0	1	1	0
精神病康復者	1	3	7	2	11
器官殘障	12	5	21	15	13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2	2	2	2	1
<b>總數</b>	<b>50</b>	<b>30</b>	<b>80</b>	<b>58</b>	<b>83</b>

(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2017-2018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CSB057——表三)

附錄 IV

2011-2012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在招聘過程中申報為殘疾人士的  
新入職公務員人數  
(按局/部門列出)

局/部門	年度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0	0	0	0
屋宇署	0	0	0	6	1
政府統計處	0	0	1	1	0
民航處	0	0	0	1	0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3	2	1	1
懲教署	1	0	0	0	0
衛生署	0	8	8	3	9
律政司	0	0	0	0	1
渠務署	1	2	2	0	1
機電工程署	0	0	1	2	1
環境保護署	0	0	0	0	1
消防處	0	0	4	0	0
食物環境衛生署	17	1	5	11	4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2	0	1	1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及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	0	0	0	2	0

局/部門	年度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0	0	2	0	0
政府總部： 教育局	1	0	3	1	11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0	0	1	0	0
路政署	0	1	0	0	0
民政事務總署	2	0	4	1	1
香港天文台	0	0	0	1	0
香港警務處	0	0	3	0	0
房屋署	4	3	8	3	4
入境事務處	0	0	0	0	3
稅務局	7	1	1	3	8
司法機構	0	0	2	0	2
勞工處	1	0	3	0	1
土地註冊處	1	0	1	0	1
地政總署	0	0	6	1	1
法律援助署	0	0	0	1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	6	10	12	19
海事處	1	0	0	0	1
郵政署	0	2	2	3	5
香港電台	0	1	0	0	0

局/部門	年度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0	2	0	0
選舉事務處	0	0	2	0	1
社會福利署	2	0	4	3	3
工業貿易署	0	0	0	1	0
運輸署	1	0	0	0	0
庫務署	0	0	1	0	0
水務署	3	0	0	0	0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前學生資助辦事處)	0	0	2	0	1
<b>總數</b>	<b>50</b>	<b>30</b>	<b>80</b>	<b>58</b>	<b>83</b>

(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SB057——表四)



**2011-2012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公務員隊伍內離職殘疾人士數目  
(按殘疾類別列出)**

殘疾類別	年度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視障	24	24	32	43	38
聽障	6	14	18	13	19
肢體傷殘	100	98	103	122	136
智障	1	0	1	3	0
精神病康復者	20	21	23	26	26
器官殘障	54	52	37	52	62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1	1	2	0	1
<b>總數</b>	<b>206</b>	<b>210</b>	<b>216</b>	<b>259</b>	<b>282</b>

(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SB057——表五)

**2011-2012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公務員隊伍內離職殘疾人士數目  
(按局/部門列出)**

局/部門	年度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漁農自然護理署	27	29	19	21	25
建築署	1	0	0	2	0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0	0	0	0
審計署	0	0	0	1	0
屋宇署	0	0	0	2	1
政府統計處	0	0	0	1	1
民眾安全服務處	0	1	1	1	1
民航處	0	0	0	1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1	0	1	2
公司註冊處	1	1	0	0	0
懲教署	29	38	11	22	33
香港海關	5	3	4	3	10
衛生署	3	1	4	6	5
律政司	0	1	0	1	2
渠務署	7	5	10	9	10
機電工程署	12	7	3	5	3
環境保護署	0	0	1	0	1
消防處	2	0	1	5	2

局/部門	年度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食物環境衛生署	18	11	20	22	19
政府飛行服務隊	0	1	0	0	0
政府化驗所	0	0	0	0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2	0	2	1	0
政府總部： 政務司司長 及財政司司 長辦公室	1	0	0	1	0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 局	0	1	2	0	1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1	1	1	1	0
政府總部： 發展局	0	0	0	1	0
政府總部： 教育局	7	6	9	7	6
政府總部： 保安局	1	0	0	0	0
路政署	0	7	5	7	8
民政事務總 署	1	1	3	2	3
香港天文台	0	0	0	1	1
香港警務處	46	29	53	51	63
醫院管理局 (借調)	3	5	3	4	3

局/部門	年度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房屋署	1	7	2	7	5
入境事務處	0	11	6	8	12
政府新聞處	0	1	0	0	0
稅務局	3	3	3	4	4
司法機構	1	0	0	0	2
勞工處	3	2	3	3	0
土地註冊處	1	0	0	2	1
地政總署	0	1	2	1	1
法律援助署	0	1	0	1	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0	20	25	22	31
海事處	6	1	3	4	3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前電訊管理局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	0	0	3	0
破產管理署	0	1	1	0	0
規劃署	1	0	1	1	1
郵政署	0	3	3	3	4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	0	0	0	1
香港電台	0	1	1	0	1
差餉物業估價署	2	3	3	3	1

局/部門	年度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社會福利署	4	2	7	8	7
工業貿易署	0	1	0	0	1
運輸署	0	1	0	1	0
庫務署	0	0	1	2	0
水務署	1	2	3	6	4
在職家庭及 學生資助事 務處(前學 生資助辦事 處)	0	0	0	1	0
<b>總數</b>	<b>206</b>	<b>210</b>	<b>216</b>	<b>259</b>	<b>282</b>

(來源：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SB057——表六)

##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16.5.2011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新聞公報</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a>
	17.6.2013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a>
	15.7.2013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會議紀要</a>
	23.6.2014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2.6.2015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6.2016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會議	24.10.2012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62 至 66 頁(譚耀宗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5.6.2013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00 至 102 頁(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26.3.2014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52 至 65 頁(張超雄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4.2.2015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76 至 79 頁(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財務委員會	31.3.2014	<a href="#">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64)</a>
	27.3.2015	<a href="#">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62)</a>
	1.4.2016	<a href="#">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12)</a>  <a href="#">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20)</a>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3.4.2016	<a href="#">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12)</a> <a href="#">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57)</a> <a href="#">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59)</a> <a href="#">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60)</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6月12日